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詐騙防制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報告人：局長 吳敬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目 錄

壹、本市防制詐欺犯罪報告.....	1
一、前言	1
二、本市受理詐欺案件現況.....	2
三、本局 114 年防制詐欺犯罪成效.....	4
四、本局當前重點防制詐欺犯罪具體策略及行動.....	7
五、結語	11
貳、有關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而受告誡處分說明	12
一、前言	12
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告誡處分」說明.....	13
三、本局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告誡處分現況及常見疑義說 明	14
四、結語	16

壹、本市防制詐欺犯罪報告

一、前言

近年科技資訊及數位經濟發展迅速，詐欺犯罪快速演變，並透過虛擬貨幣、AI 深偽技術等方式進行犯罪，對民眾財產安全構成巨大威脅。為有效防堵詐欺犯罪，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賦予金融、電信及數位之源頭管理責任及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法，以因應現行詐欺犯罪態樣及實務需求，大幅強化對高額詐欺及組織化犯罪之刑責；本市遵循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方向，落實源頭管理與後端查緝之雙重策略，致力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之核心目標，全面守護市民財產。

在具體執行機制上，「識詐」方面，本市透過跨局處合作，運用多元管道推動在地化宣導；「阻詐」方面，深耕跨域合作，透過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轄內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緊密合作聯防，優化臨櫃關懷提問及即時預警機制，確保能在第一時間攔阻被害款項；「防詐」及「堵詐」方面，針對涉詐門號、網址或帳號，即刻通報業者執行斷話、下架涉詐網址及帳號停權，從源頭切斷犯罪來源；「懲詐」方面，導入科技偵查技術，強化大數據分析、金(幣)流分析及數位鑑識，進行強力打擊與追贓，精進後端查緝效能。

本市除配合中央落實各項防制詐欺犯罪工作外，並持續觀察犯罪趨勢變化，針對新型詐欺態樣滾動式調整打詐防詐作為，透過公私協力與科技執法並重，建立堅實之動態防詐防線，落實「減接觸、減誤信、減損害」之三減策略，讓本市成為更為安心之宜居城市。

二、本市受理詐欺案件現況¹

(一)詐欺犯罪分析（統計期間：115年1至2月）

【本期統計期間：115年1至2月、去年同期：114年1至2月】

1. 全國詐欺犯罪趨勢分析與本市防制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於113年8月30日上線，觀察全國及本市受理詐欺案件數據，於113年年底達到高峰(圖1)。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相關源頭防阻及防詐措施展現成效，受理詐欺數據於114年呈現緩降情形，本局將持續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以降低本市詐欺案件發生，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2. 受理詐欺案件及財損統計（與去年同期比較）

統計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數據，本市本期受理詐欺案件3,157件，詐欺財損新臺幣（以下同）15億4,696萬餘元；與去（114）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下降243件（-7.15%）、財損金額下降7億855萬餘元（-31.41%），件數降幅與全國持平，財損降幅優於全國降幅（表1）。

¹ 本專案報告之詐欺案件數據使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各縣市即時「受理」案件數據，與警政署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管轄」案件數據不同，如需引用數據請注意使用目的並註記資料來源。

【表1】

本市115年1至2月受理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統計表

項目	受理件數	財損金額
115年1-2月	3,157	15 億 4,696 萬
114年1-2月	3,400	22 億 5,550 萬
增減數	-243	-7 億 855 萬
增減率	-7.15%	-31.41%
全國增減率	-7.53%	-25.51%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製表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製表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3. 本期高發詐欺案類及高額財損詐欺案類分析

- (1) 高發詐欺案類：「網路購物詐欺」882 件（27.94%）最多、「假投資詐騙」439 件（13.91%）次之、「假交友投資詐騙」300 件（9.50%）再次之（表 2）。

【表2】

本市115年1至2月前五高發詐欺案類統計表

排序	案類	受理件數	比例
1	網路購物詐騙	882	27.94%
2	假投資詐騙	439	13.91%
3	假交友投資詐騙	300	9.50%
4	假交友徵婚詐騙	176	5.57%
5	色情應召詐騙	149	4.72%
總受理件數		3,157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製表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製表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 (2) 高額財損案類：「假投資詐騙」6 億 4,842 萬元（41.92%）最多、「假交友投資詐騙」4 億 6,350 萬元（29.96%）次之、「假檢警詐騙」1 億 1,334 萬元（7.33%）再次之（表 3）。

【表3】

本市115年1至2月高額財損詐欺案類統計表

排序	案類	財損金額	比例
1	假投資詐騙	6 億 4,842 萬	41.92%
2	假交友投資詐騙	4 億 6,350 萬	29.96%
3	假檢警詐騙	1 億 1,334 萬	7.33%
4	網路購物詐騙	7,752 萬	5.01%
5	假交友徵婚詐騙	6,033 萬	3.90%
總財損金額		15 億 4,696 萬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製表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製表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4. 降低假投資財損（大額資產）及假網購（高發案件）為主要目標
鑒於假投資詐欺造成人民之財損金額甚鉅，及網路購物詐欺之件數占比為各項案類之首，爰本局首要聚焦以減少假投資詐欺及網路購物詐欺為打詐主軸目標。

三、本局 114 年防制詐欺犯罪成效

（一）識詐（教育宣導）

1. 策略規劃與趨勢分析：本局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執行識詐計畫，運用「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按月分析轄區詐騙趨勢、犯罪手法及被害族群特性，據此研擬精準的宣導對策，透過防詐宣導團開發素材，將新興及高發詐騙手法轉化為故事、影片及音檔，提升市民識詐免疫力。
2. 多元媒體與實體宣導成效：
 - （1）數位網路：運用網路社群平臺發布宣導貼文計 19,651 則。
 - （2）傳播媒體：於電視媒體露出 268 處、廣播媒體露出 345 處，強化防詐資訊傳播。

(3) 實體活動：公私協力共同舉辦宣導活動計 5,524 場（重點聚焦校園、入鄰入里、公私協力、宗教場所及金融機構）。

3. 跨局處資源整合協力識詐宣導

(1) 114 年 5 月起結合民政局啟動「民政系統全面識詐行動」，透過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各里鄰辦公室及守望相助隊等機關團體資源，深入鄰里角落執行多元宣導方式，提升民眾識詐意識，避免被害。

(2) 114 年 5 月至 12 月結合社會局長青學苑（459 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509 處）加強老年人口防詐宣導，降低老年人被詐騙案件發生。

(3) 114 年 9 月 25 日起結合教育局進行「公私協力優化校園識詐防護網」，目前已規劃 50 場入校宣導，持續辦理優化校園識詐防護網巡迴宣導活動。

(4) 114 年 1 月起攜手地政局推動聯防計畫，強化第一線辨識與通報。114 年全年成功攔阻 17 件（8,097 萬元）；115 年 1、2 月續創成果，再攔阻 3 件（1,030 萬元），累計保全民眾財產逾 9,000 萬元。

4. 本局於 115 年賡續針對高發詐騙手法，聚焦被害族群宣導並結合各式宣導管道，加強識詐宣導以達減少損害。

(二)阻詐（攔阻被害款項）

本市自 114 年起擴大跨域聯阻機制，在原有警銀聯防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建立與地政機關及臺中地檢署之聯防機制，藉由建立跨機關聯繫窗口及即時通報機制，有效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降低詐欺財損，本局 114 年度攔阻民眾被害計 2,421 件、攔阻金額 15 億餘元（表 4）。



【表 4】

本市執行跨域（金融、地政、地檢署）聯防攔阻成效統計表

項目	攔阻件數	攔阻金額
114 年	2,421	15.2 億元
113 年	1,859	13.7 億元
增減數	+562	+1.5 億元
增減率	+30%	+11%

製表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製表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三)防詐及堵詐（斷絕詐欺管道）

為擴大阻斷詐欺管道，本局自 114 年 3 月中旬起，針對受理詐欺案件、檢舉通報及網路巡邏發現之涉詐門號、網址、帳號，通報相關平臺業者（或通報刑事局）執行斷話、下架涉詐網址及涉詐帳號停權等處置作為，114 年度累計通報 5,178 件。



(四)懲詐（打擊詐欺犯罪）

本局打詐策略首重溯源打擊詐欺集團，114 年度破獲詐欺集團計 700 件、5,559 人，查扣不法所得 14 億餘元，破獲集團件數較前(113)年同期成長 17%，查扣金額成長 47%（表 5），近 3 年執行「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均獲警政署評核「特優」，展現本市打詐量能。

【表 5】

本局破獲詐欺集團成效分析表

項目	集團件數	查獲人數	查獲不法所得
114 年	700 件	5,559 人	14 億元
113 年	599 件	4,617 人	9.5 億元
增減數	+101	+942	+4.5 億元
增減率	+17%	+20%	+47%

製表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製表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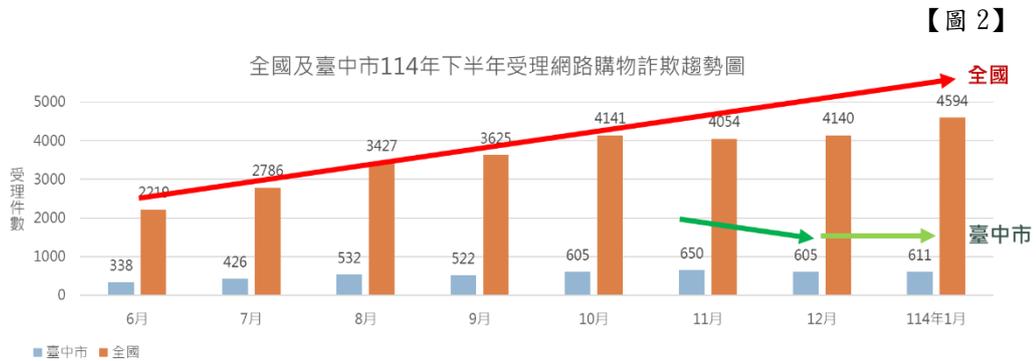
四、本局當前重點防制詐欺犯罪具體策略及行動

(一) 建立動態偵監與主動干預機制，精準打擊網購及投資詐欺

因應數位資訊發達及詐欺手法更迭迅速，本局建立「每月分析、即時因應」之動態防制策略，透過對每日受理之詐欺案件進行數據監測及深度分析，掌握詐欺犯罪手法之轉變，即時調整本局防制策略。

以本局 114 年推行「強化防制網路購物詐欺專案」為例，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14 年 10 月分析報告指出，本市及全國於 114 年下半年網路購物詐欺手法發生結構性變化（過往網購詐欺多以幽靈包裹、一頁式廣告手法，現已轉變成結合假贈物、假冒賣貨便進行詐欺），本局隨即調整規劃詐欺防制方向，迅速啟動「加強打擊網路購物詐欺行動專案」，執行重點查緝及多項精準識詐作為。根據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數據統計，目前全國網路購物詐欺仍面臨持續攀升之嚴峻挑戰，本市則已於 114 年 12 月呈現逆勢下降（圖 2），有效壓制該詐欺

案類。



另為提前攔阻高額詐欺財損，本局強化執行「查找假投資潛在被害人」計畫，針對警示帳戶之匯款對象主動查訪並即時勸阻持續匯款。透過分層複查機制及誘捕查緝策略，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建請檢察官聲押查獲車手，以強勢執法震懾詐欺集團。

(二) 建立機先防制與強勢打擊體系：強化犯罪工具阻斷及溯源

鑒於詐防條例等相關法規對金融帳戶、電信門號等管制作為日趨嚴格，民眾防詐意識逐漸提升，詐欺集團逐漸轉向利用外籍人士帳戶、門號作為犯罪工具，本局遂強化「源頭阻斷、跨機關聯防」策略，針對失聯移工等高風險族群之金融帳戶、電信門號及車輛牌照建立「機先防處」機制，每月彙整清冊函請業者及監理機關辦理停用與註銷；並辦理百餘場多語化宣導，厚植外籍人士法治觀念；此外，結合旅宿業通報機制、勞工局與移民署資訊平台，針對短期入境之疑似外籍車手進行監控。透過與臺中地檢署建立之即時通報機制，聲請拘票與境管措施，有效防止犯嫌離境。

為有效壓制車手再犯，與臺中地檢署成立「即時聲押詐欺犯嫌群組」，落實逐案聲押，並推動「查緝詐欺車手向上溯源執行計畫」，針對緝獲車手進行手機數位鑑識與情資整合比對，務求瓦解幕後集團；並配合詐防條例修正，律定「高額財損詐欺案件管制原則」，強化案件偵查權責與資源調配。

(三) 精進源頭防堵機制，落實「減接觸、減誤信」阻斷策略

隨著數位網路社群媒體迅速發展，民眾日常於網路上接觸到詐欺資訊情形大幅提升，詐騙集團利用假投資網址或網路購物、假中獎通知連結，誘騙民眾點擊後加入社群、加入 LINE 好友，進而實施詐騙，這類「由網路轉私群」的詐騙模式已成為主要犯罪態樣。鑒此，本局強化執行「防堵電信網路詐欺工作」，針對網路巡邏、報案及檢舉發現之涉詐門號、網址、帳號、貼文，通報相關平臺業者（或通報刑事局）執行斷話、移除、下架涉詐網址及涉詐帳號停權等處置作為，藉由從源頭阻斷犯罪路徑，減少市民觸及詐騙訊息機會，建構無形數位防護網，達成「減接觸、減誤信」目標，守護市民財產安全。

(四) 深化科技偵查量能，強化扣押與贓款返還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為有效因應對詐團透過多層次轉帳及利用虛擬貨幣追查不易之特性洗錢，本局全面提升科技偵查實務量能，建立專責化之數位偵蒐體系，本局由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幣流分析小組」與「異常金流分析小組」，針對異常金流、幣流進行關聯性分析，立案偵辦詐欺犯罪；此外，規劃系統化人才培育計畫，輔導偵查人員考取專業證照，並運用「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輔助，將複雜數據轉換為視覺化關聯圖表，大幅強化數位偵蒐之精準度。本局透過是類科技導向之偵辦策略，強化查扣詐欺集團不法所得，114 年查扣不法所得金額較前(113) 年成長 47%，另針對虛擬貨幣之查扣金額為六都之冠，有效斬斷詐團犯罪金脈，削弱詐團犯罪量能。

在防制詐欺犯罪的整體策略中，追回被害人損失並落實「罪贓返還」是維持社會治安穩定、重建被害人對法治信心的關鍵環節，過去詐欺被害人須待案件進入偵審程序或判決確定時，向地檢署聲請發還款項；詐防條例施行後，當被害人遭詐報案時，警方會通報銀行將涉

詐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進行款項圈存，並由案件權責機關函請該金融機構依詐防條例規定辦理返還作業，意即可不待案件進入偵審程序，即可針對被害人匯（轉）入且未經提領之款項，辦理發還被害人（圖 3）。

【圖 3】



圈存款項之發還作業係由金融機構依詐防條例辦理，警察機關雖非法律授權辦理返還作業的執行機關，然透過警方即時通報圈存與強化查扣，確保涉詐款項得以保全，後續再由權責機關辦理返還；爰此，為避免贓款快速移轉，本局要求所屬受理詐欺案件時，落實各層涉詐帳戶即時通報金融機構層層警示，俾利圈存涉詐贓款，後續遵循詐防條例函請金融機構辦理被害款項返還作業；此外，強化打擊詐團，落實查扣不法所得，避免詐欺集團透過虛擬貨幣、人頭帳戶等手法快速移轉贓款、隱匿不法所得，以確保後續民眾得依法向地檢署聲請發還（如圖 4）。

【圖 4】



被害人可向地檢署聲請被害款項發還(複雜案件通常須待法院裁判確定)

五、結語

本局 115 年防制詐欺犯罪策略，係以前瞻性的決策視野與精準科技偵查，構築全方位之治安防護網，透過「智慧警政」核心理念，本局落實每月動態趨勢分析，確保針對不斷演變之詐欺犯罪手法執行有效防制作為，本局亦藉由網路購物詐欺受理件數逆勢下降之實證成效，確立主題式防制機制之實效性。

同時，面對詐欺犯罪跨國化與科技化之挑戰，本局深植「源頭阻斷」與「溯源偵查」之打詐思維，針對外籍人士涉詐風險，建立機先防處與跨機關聯防體系；針對虛擬通貨與異常金流，深化幣流分析與數位偵蒐量能，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之氣焰。在「罪贓返還」機制中，本局明確釐清角色定位，藉由通報即時圈存與強化查緝扣押，扮演關鍵之程序啟動者與輔助者，竭力協助權責機關縮短返還時程，保障被害人權益。

展望未來，本局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及異業協作，以科技打詐、源頭防堵為核心，構築更為堅實且具韌性之臺中市打詐防護網，積極守護市民財產安全之核心願景。

貳、有關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而受告誡處分說明

一、前言

為從源頭有效遏止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進行洗錢，112年6月16日公布施行新修訂「洗錢防制法」，針對「無正當理由交付人頭帳戶」行為，採取「先行政後刑事」模式，由警察機關書面開立告誡處分書（行政處分），5年內再犯則處以刑事追訴處罰。旨在強化個人對「帳戶管理」之責任，即交付帳戶之行為人（人頭）縱不具備詐欺或洗錢刑事犯罪之故意，但因其未妥善管理金融工具，致該帳戶被用於收受贓款，對金融秩序已造成實質危害，因此「洗錢防制法」透過行政告誡，及主管機關（金管會）制定之金融功能限制，阻斷詐騙集團非法金流的工具。

實務上，受處分人常對「刑事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與「行政告誡處分」之效力存有誤解。法理上，刑事犯罪之追訴係以行為人具備「主觀犯罪故意」為要件，若經檢察官認定事證不足則予不起訴處分；「洗錢防制法」第22條所規範之告誡處分，係基於行為人「交付或提供帳戶」之客觀事實進行裁處，此行政處分與刑事偵查結果屬雙軌並行，其效力互不隸屬。因此，即便刑事部分因不具犯罪故意而獲不起訴處分，只要交付行為不具「法定正當理由」，即應依法裁處告誡，本局此次專案報告將彙整常見疑義並進行說明。

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告誡處分」說明

(一) 立法意旨：確立帳戶管理責任

為從源頭有效遏止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進行洗錢，「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規定旨在強化個人對「帳戶管理」之責任，即交付帳戶之行為人縱不具備詐欺或洗錢刑事犯罪之故意，但因其未妥善管理金融工具，致該帳戶被用於收受贓款或洗錢犯罪，對金融秩序已造成實質危害，爰「洗錢防制法」透過行政告誡，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金融功能限制，澈底阻斷詐騙集團非法金流的工具。

(二) 法令規定：警察機關的行政處分義務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之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即只要有「交付帳戶」之客觀事實且不具備法定正當理由（如薪轉、親友代管等），警察機關即必須依法核發告誡書。

(三) 受處分人後續金融限制之法律依據

針對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行為人之金融帳戶帳號，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規定，暫停限制全部或部分功能，其子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定之。

依子法「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受告誡人帳戶帳號管理辦法」規定，受告誡處分人名下之所有金融帳戶、電子支付帳號及虛擬資產帳號，將自告誡處分之日起 5 年暫停限制全部或部分功能，具體限制包含：暫停網銀功能、每日轉帳/提領

限額（各 1 萬元內）、不得開立新戶等等，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應加強行為人身分確認及審核。

三、本局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告誡處分現況及常見疑義說明

（一）本局辦理告誡處分現況

本局辦理「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裁處告誡處分，均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辦理，統計本局 114 年度辦理告誡處分工作件數計 7,908 件，其中裁處告誡處分計 5,038 件（63%），不予告誡 2,370 件（37%）。

（二）常見疑義說明

1. 為統一各地警察機關裁處基準，針對「交付/提供行為」及「正當理由」之認定，法務部發布多份函釋，摘要說明如表 6：

【表 6】

樣態	相關函釋摘要說明
三方詐騙 (善意賣家)	行為人提供帳戶是為了收受真實交易的款項，卻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洗錢工具，如經證明確實為「正當要收交易款項之賣家」，則具備正當理由，免予裁處告誡。
地下匯兌	非法行為（如博弈、地下匯兌）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應裁處告誡。
協助轉匯 (未寄出實體卡)	「帳戶控制權」不以交付實體物為限。只要行為人允諾並配合他人操作帳戶（領款、轉帳，或代買虛擬貨幣）而成為金流層轉的工具，即屬喪失實質控制權，屬「提供帳戶」行為，應裁處告誡。

出租/出借第三方支付帳號	屬「對價交付」，且造成金流不透明，應裁處告誡。
應徵工作 (求職詐騙)	縱行為人主觀上係求職，惟一般正當公司徵才僅需提供「帳號」影本，若要求「密碼」或「驗證碼」已明顯違背商業習慣，不僅造成金流斷點，且無「正當理由」，應裁處告誡。
貸款需求	民眾因信用瑕疵或急需資金，依詐團指示提供帳戶以「美化帳戶」，而容許他人匯入不明款項並轉出，本質上即是隱匿金流來源，非法定正當理由，應裁處告誡。
遺失帳戶	洗錢防制法課予個人保管金融工具之義務，若長期遺失卻不處理，導致帳戶被利用，認定其對帳戶被他人使用具備不違背其本意的「不確定故意」，應裁處告誡。

2. **行政救濟程序**：受處分人收受告誡處分書，如不服告誡處分，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由其重行審查，若認訴願為有理由，則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若無理由，則檢附答辯書送訴願管轄機關。

(三) 本局辦理違反洗錢防治法裁處告誡處分工作精進作為

1. **落實要件審查**：本局要求所屬落實依洗錢防制法及法務部函釋落實審核及辦理裁處告誡工作；針對符合要件案件，應依相關法規落實辦理裁處；符合不予告誡要件案件，則依規定簽結。
2. **精進裁處品質**：本局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與市府法制局辦理「告誡精進座談會」，要求各分局加強論述行為人對構成要件之「主觀認識」，並綜合考量對話紀錄與異常交易模式，以提升執法品質。

3. **疑義案件函請釋疑以統一見解**：行政機關做成之行政處分應獨立審認，不受刑事判決絕對拘束，但應將檢察官調查之事實列為重要參考，本局針對實務上遇有疑義且不在法務部函釋規範之應告誡或不予告誡樣態之案件，即時彙整資料報請上級機關釋疑，確保各執法機關裁處標準一致。

四、結語

本局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裁處告誡處分工作，係基於阻斷詐騙金流及維護整體金融體系安全之法律職責，行政處分之作成，首重「依法行政」原則，當行為人交付帳戶之客觀事實明確，且查無法律授權之正當理由時，本局即應依法對行為人裁處告誡，以落實法治規定及預防犯罪。

有關受告誡處分人後續經金融機構限制部分金融功能，係金融機構依據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受告誡人帳戶帳號管理辦法」執行，其立法意旨，並非單純對個人權利之剝奪，而係透過金融功能限縮及審核，建立金融體系之「防禦機制」，藉此增加洗錢犯罪之門檻與成本，達成保護整體金融秩序之目的。

雖受告誡處分人於處分期間之金融運作確有不便，然此類限制措施係基於社會公共利益與防制重大犯罪之衡量，屬於社會成員對金融安全應盡之基本責任；法律執行之嚴謹性與一致性，不應因個案生活之不便而有所減損或規避；若因不便而免除法定告誡，將使金融安全網出現漏洞，進而增加社會治安風險。

為確保民眾權益，本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秉持專業、中立之立場，於裁處過程中落實法定要件審認，確保行政處分之品質與正當法律程序；兼顧個人權益救濟之同時，堅守依法行政之立場，以落實防制犯罪之目的。